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及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伯阳先生主持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

出说明。”

因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组建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故决定在第五届董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同时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及相关专门会议。会议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对会议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张松山、周曙光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选举翟新利先生、潘永昕先生、张海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翟新利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陈伯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陈伯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晓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杨玉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伯阳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樊雅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樊雅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樊雅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颖泰嘉和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三、《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